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08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 792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